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服務供應業務。我們承接六個在建項目及兩個尚未動工的項目，估計餘下合約價值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6.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完工。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佔二零一四年香港整個地基行業收益總額的1.8%。我們的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劍虹地基(作為香港的地基承建商))開展。

### 地基服務

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ELS工程、樁帽施工、套入岩石鋼樁、工字鋼樁、大型鑽孔樁及微型樁。我們既承接公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亦承接私營領域的地基項目(大部分為樓宇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地基工程的收入佔我們自香港產生的全部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收益										
－私營領域	83,152	47.6	152,156	65.1	332,511	93.1	154,623	90.2	290,000	98.3
－公營領域	91,521	52.4	81,452	34.9	24,802	6.9	16,831	9.8	4,886	1.7
	<u>174,673</u>		<u>233,608</u>		<u>357,313</u>		<u>171,454</u>		<u>294,886</u>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私營領域承接地基項目的機遇較多，然而，我們並不打算將我們的整體重心調至私營項目，且日後不會有意將所有資源由公營項目重新配置到私營項目。有關我們地基服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

### 招標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主要由客戶通過限制性招標及公開招標方式承包予我們，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包括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

---

## 概 要

---

主。董事確認，根據限制性招標安排，客戶僅會向名列其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若干承建商發出邀請。

###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其按單個項目基準將地基工程承包予我們。公營領域的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委聘的總承建商一般負責(i)監察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ii)將建築項目的不同工程任務(如地基工程)分包予承建商；及(iii)監督承建商開展受分派的工作。在部分情況下，我們直接由身為香港公營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或私營領域的物業開發商／業主的項目僱主按單個項目基準委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93.3%、82.4%、86.5%及99.0%；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4.0%、23.2%、53.7%及60.1%。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有關我們主要客戶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招標及客戶－主要客戶」一節。

### 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收錄逾7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指定，否則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報價、質素、過往表現以及能力從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概無任何供應商與我們訂有長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約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的60.4%、39.8%、28.5%及71.2%；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我們建材成本總額的97.5%、86.2%、79.0%及96.6%。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

### 分包商

由於我們專注於項目審核及報價、地基設計、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我們與經內部核准的分包商另行訂立分包合約向其分包挖掘、撐柱支撐及支橫檔、鑽孔、灌注混凝土、鋼筋固定、撞擊式打樁、立模以及水力排土等工程作業。我們設有經核准分包商名冊，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我們會根據分包商的過往經驗、技能、當前作業量、報價以及過往工程的質素從我們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冊中加以遴選。有關我們主要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 於香港的資格

為承接私營領域地基工程，地基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但地基承建商將工程分包予適合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另作別論。就公營領域地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工程而言，除了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類別項目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外，地基承建商亦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註冊。有關上述各項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地基合約均由劍虹地基訂立。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承包資格及牌照：

### 有關政府

部門或公共機構	概況	類別	資格	有效期
發展局工務科	公共工程 專門承造商名冊	土地打樁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組別	— (附註1)
			— 錘擊灌注樁	
屋宇署	私營領域工程	地基工程	專門承建商名冊第II組別	— (附註1)
			— 手挖沉箱	
			— 預製混凝土樁	
			— 預製預應力管樁	
			— 套入岩石鋼樁	
			— 工字鋼樁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名單	地基及打樁	註冊專門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於分包商註冊 制度下註冊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六日

附註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重續條件規限

##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 競爭局面

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參與者向香港的地基行業貢獻約94億港元，約佔香港二零一四年地基行業總收益的48.3%。第五大參與者的收益僅佔香港地基行業二零一四年總收益約6.3%。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屋宇署已有超過130名承建商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同時，有41名註冊承建商註冊成為發展局土地打樁類別(公共工程)的專門承建商。此外，十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樁類別，九名註冊承建商屬於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樁類別。於二零一四年，該等地基承建商向香港的建築行業收益貢獻約194億港元。

---

## 概 要

---

### 競爭因素

####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令地基承建商在香港的地基行業中保持競爭力。例如，倘地基承建商與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中標建築合約的機會會高於競爭對手。此外，建築行業的總承建商往往會將地基工程外判予曾合作愉快的地基承建商。此外，地基承建商與原材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會在採購資源及進行地基工程時享有更高靈活性。

#### 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具有較高的靈活性

客戶與總承建商更願意與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的地基承建商合作。因此，在符合規定及時間安排方面的靈活性為本行業重要的競爭因素之一。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在採購及分配原材料、專門地基機器及工人等所有相關資源方面技高一籌。因此，具有較高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中標建築項目的機會更高。

#### 聲譽較佳且有良好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

已樹立良好聲譽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安全記錄可尋。一般情況下，地基承建商如能如期完成項目，提供優質的地基工程及擁有安全及環境達標能力，則其將被視為有良好往績記錄可尋。除此之外，有良好往績記錄可尋的地基承建商的競爭力優於其對手方。由於傷亡情況將使項目各參與方面臨耗時較長且費用高昂的訴訟，故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將留給客戶及總承建商一種印象，即地基承建商面臨有關勞工傷亡訴訟的機會較小。

#### 具有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項目定價將是吸引客戶及香港地基行業總承建商的主要競爭因素之一。通過實施定價策略，參與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合理收費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一般擁有優於對手方的競爭力。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可令我們維持我們作為香港地基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i) 我們為老牌地基承建商；
- (ii)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iii) 提供地基設計、提出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的靈活性及能力；

## 概 要

- (iv)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組成廣泛網絡；及
- (v) 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對高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引進更先進機械以及招聘更多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增聘約15名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我們於未來五至六年將不時購買包括打樁機、液壓錘及其他相關輔助設備在內的地基工程所用機械及設備，以求提高本集團的能力。董事相信，藉著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將能夠(i)參與更大規模的地基項目；(ii)透過符合潛在客戶制定的預決資格成為彼等的認可地基工程承建商，藉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具備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保證，這對本集團在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 我們的地基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動工的在建地基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按動工日期的先後順序排列)：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	於	概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香港島南 (住宅樓宇) (項目14)	私人	地基工程以及 ELS工程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348.8	4.9	98.6%	
新界西貢 (住宅樓宇) (項目16)	私人	地基工程、 ELS工程 以及樁帽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7.3	1.4	98.4%	
新界南丫島 (公共設施) (項目15)	公共	地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	34.1	22.0	35.5%	
中九龍 (住宅樓宇) (項目17)	私人	地基工程、 ELS工程 以及樁帽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02.5	44.1	85.4%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項目預期完工日期	獲批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完工百分比 (%)
西九龍 (項目20)	私人	地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34.0	34.0	零
南丫島 (項目21)	私人	地基工程 以及ELS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0.4	70.4	零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董事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與上述六個在建項目有關的收益約為487.3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遞交標書的中標比率分別約為5.3%、9.5%及14.8%。於有關期間我們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及中標比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b>遞交的標書數目</b>			
• 私營	15	14	21
• 公營	4	7	6
<b>中標比率</b>			
• 私營	無	14.3%	14.3%
• 公營	25.0%	無	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領域劃分與報價一併遞交的標書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 期後及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遞交標書數目</b>		
• 私營	11	14
• 公營	5	4
<b>獲授項目數目</b>		
• 私營	無	2
• 公營	無	2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客戶通知</b>		
• 私營	10 (附註)	12
• 公營	5	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份就私營領域已遞交的標書中其中一份的項目僱主決定取消該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我們通常將於遞交標書後約三至六個月內得知投標結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批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的地基項目詳情：

項目位置	項目 類型	工程類型	項目動工 日期	項目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東九龍 (項目18) (附註)	公共	地基工程以 及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14.3
東九龍 (項目19) (附註)	公共	ELS工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各客戶收取中標通知。

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4,673	233,608	357,313	171,454	294,886
毛利	22,086	45,794	70,336	31,101	62,13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04	30,189	46,581	21,309	42,095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74,561	150,715	224,170	185,663	
流動負債總額	81,699	130,331	181,573	129,6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138)	20,384	42,597	56,001	
資產淨值	3,777	33,966	80,547	97,442	
資產總值	85,476	164,297	264,095	230,3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2.6%	19.6%	19.7%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率	8.3%	16.0%	16.3%	17.9%
流動比率	0.91倍	1.16倍	1.23倍	1.43倍
速動比率	0.88倍	1.14倍	1.23倍	1.43倍
資產負債比率	811.2%	154.9%	91.5%	46.3%
債務權益比率	375.5%	42.6%	57.1%	25.0%
利息償付比率	33.6倍	48.2倍	32.1倍	52.7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6%	18.4%	17.6%	18.3%
權益回報率	307.2%	88.9%	57.8%	43.2%
純利率	6.6%	12.9%	13.0%	14.3%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2.1天	41.2天	60.9天	3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9.6天	47.9天	73.5天	47.8天

### 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24,630	39,070	87,985	31,708	91,562
混凝土	2,380	6,952	10,819	8,967	11,541
金屬材料	22,250	32,118	77,166	22,741	80,021
分包費用	81,964	101,546	140,492	79,391	96,095
員工成本	14,329	19,127	20,511	9,639	15,135
機器租賃成本	5,756	3,691	3,644	1,389	3,536
保險	3,059	3,562	1,847	1,124	3,402
測試費用	3,166	1,924	3,913	2,224	1,163
零件及消耗品	3,798	3,553	6,051	3,374	6,148
折舊	1,348	1,617	3,205	1,290	2,103
運輸開支	2,443	3,330	4,088	2,158	2,652
其他	12,094	10,394	15,241	8,056	10,960
銷售成本	152,587	187,814	286,977	140,353	232,756

### 收益增長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7百萬港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

---

## 概 要

---

日止年度的約233.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3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1.5百萬港元增加約7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9百萬港元，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承接地基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增加，而後者是由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該增長受益於因於二零零七年提議的十大基建項目及由物業投資及人口不斷增長推動的房屋市場持續極度活躍而導致的香港建築業的增長。根據Ipsos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地基行業的收益增長一倍有餘，從約99億港元增至約1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2及項目7（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的約26.2%及12.4%）。於項目期間，我們改善了項目2及項目7的地基設計，這降低了總建築成本。因此，該兩個項目的經修訂預算成本低於原始成本預算，因而項目2及項目7的毛利率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的整體毛利率為高。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21.1%，主要歸因於項目17，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展開。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以及項目14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出兩份總價值約23.6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該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進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以及項目17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出其中一份約37.3百萬港元的書面付款批准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天，主要歸因於項目17，該項目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60.1%。授予項目17客戶的信用期為自客戶的書面付款批准日期起計30天。鑒於項目17的客戶及時結算進度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因而有所減少。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該財政年度第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季度就其已竣工工程（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的項目14）提交付款申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我們自分包商收到總額約8.5百萬港元的多份付款申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顯著增長。該增長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我們的幾個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取得重大進展，導致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消耗相對較高；(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訂購大量建築材料，以供我們新項目（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的項目17）使用；及(iii)用於跟進部分付款申請的額外時間，是由於與若干分包商協定申請款項的過程延長。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8天，主要歸因於分包商N，分包商N為新分包商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其已與本集團協定付款條款，其將就處理項目17的工程作業每月遞交兩次付款申請且會於接獲付款申請後30個曆日內結算有關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特殊付款條款只特別就項目17為分包商N及就項目16為我們其中一名其他分包商而設。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表現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429)	14,151	15,875	15,875	3,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940	7,163	(12,159)	(5,703)	53,83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85)	(20,106)	(11,063)	(10,440)	5,8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5	14,667	10,614	1,425	(54,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8,580	1,724	(12,608)	(14,718)	5,211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151</u>	<u>15,875</u>	<u>3,267</u>	<u>1,157</u>	<u>8,478</u>

### 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淨流動負債約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就我們業務營運提供短期墊款約23.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不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錄得淨流動資產約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

## 概 要

資產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3.7%，令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及(ii)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因部分償付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我們淨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56.3百萬港元所致，經下列事項所調整(i)折舊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大幅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尤其是於該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我們的三個項目(即項目14、項目16及項目17)取得重大或新進展，且有關進展已獲客戶核准；(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大幅增加約4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尤其是項目14及項目16)書面付款批准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增加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即項目14及項目17)的建材採購及分包費用增加；(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3.4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6.1百萬港元。上述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所致，經下列事項所調整(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約2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從我們的客戶收取的付款所致；(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35.7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金額減少約2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按項目完工百分比計)與發出項目進度核准書及付款單之間存在時間差異；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

我們過往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到期未償還債務責任的償還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我們能否獲得充足外部融資。

###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地基行業的市況。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月平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收益，這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即項目17(有關項目17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基項目」一節))貢獻的收益所致，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工，該項目獲得的合約價值約為302.5百萬港元。

除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

---

## 概 要

---

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任何事項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牽涉兩宗與分包商有關的仲裁程序，內容有關分包商於有關分包合約所進行工程估值的爭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及相關仲裁規則，一切有關仲裁的資料均須保密。經計及上述兩宗仲裁程序各自的爭議金額以及仲裁程序的性質，董事認為該兩宗仲裁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之前開始因該等仲裁程序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估算，將對往績記錄期內的損益產生影響的仲裁程序所涉最高責任將約為7.7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清算訴訟。此外，除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所載的潛在申索外，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受任何潛在的重大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清算訴訟所威脅。

[編纂]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劍虹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25.2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的股東派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償。董事認為，派付有關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上市後，本集團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編纂]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牽涉多項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我們面臨的申索及控告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人身傷害申索；及(ii)環境控告。概無申索或控告與本集團客戶糾紛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針對我們的未裁決法律或仲裁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分風險包括：(i)本集團過往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ii)我們須就經營我們的業務持有相關資格及牌照；(iii)於釐定投標價格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損失；(iv)本行業普遍有許多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建築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及仲裁程序的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收益依賴屬非經常性質的地基項目的中標，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能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物色新客戶。